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分会团体标准

T/CCPITCSC XXX—2017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 货物贸易企业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Green Low - carbon Export - oriented Enterprises
—— Goods Trading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货物贸易企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对货物贸易类企业的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中的指标体系适用于任何对根据货物贸易类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指标体系建立、实施和(或)改进其管理体系感兴趣的组织, 无论其规模、类型或成熟程度如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341-2014 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对于在原材料获取、加工, 产品生产、使用、废弃或提供服务等不同环节中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环境影响小、低碳绿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出口企业, 进行绿色低碳实践情况评价的指标体系。

3.2 评价指标基准值

为评价出口型企业绿色节能低碳实践情况而设定的指标参照值。

3.3 绿色低碳企业标识

为符合绿色低碳出口型企业评价的企业颁发的合格标识。

4 基本原则

4.1 考虑企业组织的原则

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高、消费升级急需、低碳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大的企业组织作为出口企业绿色节能低碳体系评价对象, 并将具有类似绿色特性指标的企业组织归为一类。

4.2 考虑碳足迹的原则

需要核定生产过程中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就是考察产品的碳足迹并标示于商品。包括指企业机构、活动、产品或个人通过交通运输、食品生产和消费以及各类生产过程等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的集合。

4.3 考虑产品生命周期的原则

从原材料获取、产品生产、使用、废弃等生命周期阶段出发，重点分析产品在不同阶段的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影响及人体健康安全影响因素，选取能够表征该产品主要绿色特性并能量化和可检测验证的指标构成货物出口企业绿色节能低碳体系评价指标体系。

产品绿色性能的提升不应牺牲产品的质量性能，产品质量、安全或其他一些强制性标准应作为货物出口企业绿色节能低碳体系评价的基础。

5 体系评价内容

5.1 评价层级

目前仅考虑基于组织层面，建立对应的货物出口企业绿色节能低碳认证体系；

5.2 评价体系的主要结构

以低碳为主要指标，结合环境指标和能效指标，基于行业产品建立具体评价指标。同时包括：

5.2.1 资源能源属性指标

能源属性重点选取产品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方面的指标。

5.2.2 环境属性指标

环境属性重点选取有害物质禁用及限量要求、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使用过程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等方面的指标。

5.2.3 低碳属性指标

低碳属性重点选择企业机构、活动或产品在原料购入、生产、通过交通运输和消费等各过程中等引起温室气体排放的指标。

同时保证产品的原料和生产符合输出国及输入国关于绿色贸易公平等有关法律条文的相关属性；

5.3 评价定性指标的选取

生产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产品质量、安全以及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水平，应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 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状况，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限额及控制指标要求；
- 生产企业的管理，应分别按照 GB/T24001、GB/T23331、GB/T19001 和 GB/T28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实用指导——评价指标体系及解释

依据以上认证原则、认证层级和指标机构及评价体系，在组织评价货物出口企业绿色节能低碳状况是，可以选取以下指标属性及评价结构：

指 标		评分等级	权重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产品低碳化	1.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5	10%
	1.2 单位产品用水定额落实情况	1-5	7%
	1.3 产品碳足迹与碳强度水平	1-5	7%
资源节约化	2.1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1-5	9%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5	7%
	2.3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3	6%
生产安全化	3.1*持续安全生产	0-1	4%
排放减量化	4.1*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0-1	8%
	4.2 清洁能源占比	1-5	7%
管理科学化	5.1 低碳管理体系建设	1-3	8%
	5.2 低碳发展规划和专项资金投入计划	1-3	5%
	5.3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1-3	5%
	5.4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1-3	5%
	5.5 厂区绿地覆盖率	1-4	5%
鼓励项	6.1 超额完成节能指标	1-3	2%
	6.2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1-5	2%
	6.3 节能工作获奖情况	1-5	3%

注：表中加*为一票否决项，如参评企业达不到此项指标数值即为不满足低碳示范要求。

其中，指标解释：**(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计算公式：

$$e_j = E_j / P_j$$

式中： e_j ——第 j 种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E_j ——第 j 种产品的综合能耗；

P_j ——第 j 种产品合格产品的产量。

对同时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应按每种产品实际耗能量计算；在无法分别对每种产品进行计算时，折算成标准产品统一计算，或按产量与能耗量的比例分摊计算。

(2)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废产生量的比值。综合利用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或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弃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弃物，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计算公式：

$$\text{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 (吨)}}{\text{工业固废产生量 (吨)}} \times 100\%$$

(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工业重复用水量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联使用的水量（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计算公式：

$$\text{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企业重复用水量 (立方米)}}{\text{企业用水总量 (立方米)}} \times 100\%$$

(4) 清洁能源占比

清洁能源消费总量占企业全年能源消费总量的比值。清洁能源指消耗后不产生或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的能源，包括电能、沼气、秸秆燃气、太阳能、水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秸秆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气、清洁油等化石能源。

计算公式：

$$\text{清洁能源占比} = \frac{\text{清洁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text{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times 100\%$$

(5) 超额完成节能指标

$$\text{节能目标完成率} = \frac{\text{企业年度节能指标}}{\text{年度节能考核指标}} \times 100\%$$

企业的绿色节能低碳标识评价为 100 分制。每个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见附录 A）的要求进行计算和打分，所有指标分值总和即为最终的得分。评判依据是企业填报表、统计年报、文件档案、公开信息和现场调查结果。总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且一票否决项全部达标的企业即可被授予绿色节能低碳企业标识。

5.4 检验方法和指标计算方法

制定的货物出口企业绿色节能低碳体系标准中应在附录中给出每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或检测方法，相关指标和检测方法应优先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货物出口企业绿色节能低碳体系评价标准评分细则框架

指 标		权 重	评 分 细 则		评 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 标				
产 品 低 碳 化	1.1 单位产品 综合能耗	10%	产 品 综 合 能 耗	如国家已制定相关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企业产品综合能耗低于国家限额的 95%；或国家尚未制定限额标准，但经独立第三方认定企业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如国家已制定相关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企业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家限额；或国家尚未制定限额标准，但经独立第三方认定企业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产品综合能耗未达国家限额或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
	1.2 单位产品用水 定额落实 情况	7%	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 GB/T 18916 标准要求（参照 2012 年版，标准修订后应参照最新版）95%。	5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 GB/T 18916 标准要求（参照 2012 年版，标准修订后应参照最新版）但未低于国标要求的 95%。	3	
			未达到 GB/T 18916 标准要求（参照 2012 年版，标准修订后应参照最新版）。	1	
	1.3 产品碳足迹与 碳强度水平	7%	产品依据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开展了碳足迹量化工作，并由独立第三方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单位产品碳强度水平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限额的 95%。	5	
			产品依据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开展了碳足迹量化工作，并由独立第三方对量化结果予以确认，单位产品碳强度水平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限额。	3	
			未开展产品碳足迹相关工作	1	
资 源 节 约 化	2.1 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率	9%	等于或高于地方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0	
			低于地方或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1	
	2.2 工业用水 重复利用率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0%。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5%，不足 90%。	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0%，不足 85%。	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不足 80%。	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足 75%。	1	
	2.3 实施清洁 生产审核	6%	已建立持续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汞、铬、镉、铅、类金属砷生产加工企业每 2 年实施一次清洁生产审核；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企业每 3 年实施一次清洁生产审核；其他工业企业每 5 年实施一次清洁生产审核。	5	
			正在实施第一次清洁生产审核，并已提交验收申请。	3	
			已与审核机构签订协议，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未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也未与审核机构签订协议。			1		

生产安全 化	3.1*持续安全 生产	4	3年内未发生 I 至IV级安全事故。	1
			3年内发生过 I 至IV级安全事故。	0
排放减量 化	4.1*重点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目标 完成情况	8	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1
			未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0
	4.2 清洁能源 占比	7	清洁能源占比 $\geq 90\%$ 。	5
			清洁能源占比 $\geq 80\%$ ，不足 90%。	4
			清洁能源占比 $\geq 70\%$ ，不足 80%。	3
			清洁能源占比 $\geq 60\%$ ，不足 70%。	2
		清洁能源占比不足 60%。	1	
管理科学 化	5.1 低碳管理体系 建设	8%	企业根据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开展低碳管理体系建设，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2
			企业计划根据国际或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开展低碳管理体系建设，并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1
			企业尚未开展低碳管理体系建设。	2
	5.2 低碳发展规划 和专项资金投入 计划	5%	已经制定低碳发展规划和制定低碳资金投入计划并落实执行。	3
			已经制定低碳发展规划和制定低碳资金投入计划，尚未落实执行。	2
			尚未制定低碳发展规划和制定低碳资金投入计划。	1
	5.3 能源管理体系 建设	5%	企业根据 GB/T 23331 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3
			企业计划根据 GB/T 23331 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2
			企业尚未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1
	5.4.环境管理体系 建设	5%	企业根据 GB/T 24001 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并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3
			企业计划根据 GB/T 24001 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并已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予以认证。	2
			企业尚未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1
	14.厂区绿 地覆盖率	5%	绿地覆盖率 $\geq 30\%$ 。	4
			绿地覆盖率 $\geq 25\%$ ，不足 30%。	3
绿地覆盖率 $\geq 20\%$ ，不足 25%。			2	
绿地覆盖率 $< 20\%$ 。			1	